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立项备案、环境影响审批等程序，相关项目投资所涉建设周期等包括但不限于此的各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与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与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路桥总部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在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成路天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经营班子办理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及文件签署。

2、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路天府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2、注册地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出资 100%

4、法定代表人：刘峙宏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

6、持股比例：公司持股 100%

7、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等工程建筑业；建筑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材料研发等。（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注：上述设立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以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在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并由该项目公司负责实施成都路桥总部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成都路桥总部、路桥科技创新中心、检验检测技术研发运营中心和智能绿色建筑中心等。

（3）投资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 7 亿元（不含土地价款）。

（4）项目用地：项目用地位于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用地面积约 12.9

亩，计容建筑面积约 8.6 万平方米（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5）关于土地出让：甲方按国家规定采取公开出让的方式安排项目意向用地，项目公司积极报名参与项目用地使用权的竞买。若依法竞得项目用地使用权，由竞得人与甲方指定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履约协议书》，并凭该履约协议书与国土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用地的地价款以最终成交价为准。

（6）关于建设进度：在项目公司依法竞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后 6 个月内，按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内容和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的项目规划建设方案要求实质性开工建设。乙方承诺在取得项目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3 年内，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项目开发建设并投入运营。

（7）关于基础设施及配套：在项目公司依法竞得项目用地后，负责按规划设计条件同步建设完成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建配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建配套设施的具体建设内容、位置、建设标准和竣工时间等以项目用地出让文件载明的出让条件为准。项目公司在建设完成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建配套设施后将其无偿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是为了落实推进公司“做大核心路桥主业，以科技和新基建为导向，开启资本运作与实体经营双引擎，逐步成为一体化、综合型的产业投资建设运营商”发展战略，通过整合行业上下游产业资源，采用市场化机制和专业化模式，加快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与运用，全力推动产业升级和科技创新，逐步优化公司资产配置，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可能存在的风险

（1）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存

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项目公司的经营及资金管理均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2)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可能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强化资金统筹，合理安排投资节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同时，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公司的资金管理和投资风险管理，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加强与专业机构的合作，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和分析，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与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路桥总部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